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及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10.32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1%，成交金额 8,564.14 万元，成交均价为 20.8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孚信息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依据《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为 410.32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 的情形。未出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届满，自本公告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